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2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人 黃小玲

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代 理 人 田惠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永宜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黃小玲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1 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
02 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
03 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
04 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05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
06 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
07 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
08 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
09 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
10 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
11 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
12 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
13 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前3條情
14 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提
15 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消費
16 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
17 第134條、第13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消債條例所
18 規定之清算制度，實質上即為破產法上破產之特別程序，其
19 目的在於使債權人獲得公平之受償，避免債務人遭受多數債
20 權人個別對其強制執行，而無法重建經濟，以使債務人得有
21 更生之機會，防止社會經濟發生混亂。是以清算制度並非在
22 使債務人恣意消費所造成之債務，轉嫁予債權人負擔，債務
23 人如無不免責之事由存在，法院即應為免責之裁定。

24 二、經查，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3年3月
25 1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24號裁
26 定聲請人自113年10月22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
27 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9號進行清算程
28 序，嗣由司法事務官於114年9月1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
29 等情，業經本院調取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12號、113年度
30 消債清字第124號、113年司執消債清字第209號卷核閱無
31 訛。則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消債條例

01 第132條規定，自應審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
02 4條規定之情形，並為聲請人免責與否之裁定。茲分別析述
03 如下：

04 (一)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部分：

05 1.聲請人主張其於開始清算程序迄今，因擔任全職家管而無薪
06 資、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等情。然聲請人係於00年0月
07 出生，現年滿52歲，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勞
08 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餘13年，堪認應以一般具有通常勞動
09 能力之人通常可獲取之113年基本工資新臺幣（下同）27,47
10 0元，作為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方屬合理【參本院113年
11 10月22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24號裁定理由欄三、(二)、

12 1.】。又聲請人稱其於開始清算程序迄今，每月個人必要支
13 出依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等節，亦合於消
14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
15 規定。足見聲請人已符合前述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於清
16 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
17 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
18 仍有餘額」【計算式：27,470－19,680＝7,790元】之要
19 件。

20 2.聲請人於113年3月1日聲請前置調解，嗣於113年5月2日調解
21 不成立，並於同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
22 24號裁定自113年10月22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等情，業
23 如前述，是其聲請前2年（111年3月1日至113年2月28日）每
24 月以一般具有通常勞動能力之人通常可獲取之薪資即111年1
25 月1日實施之基本工資25,250元、112年1月1日實施之基本工
26 資26,400元、113年1月1日實施之基本工資27,470元，聲請
27 前2年共計624,240元【計算式：25,250×10＋26,400×12＋2
28 7,470×2＝624,240元】、必要生活支出為111年度新北市最
29 低生活費1.2倍即18,960元、112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1.2
30 倍即19,200元、113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1.2倍即19,680
31 元，聲請前2年共計459,360元【計算式：18,960×10＋19,20

01 0×12+19,680×2=459,360元】。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
02 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尚有餘額164,880
03 元【計算式：624,240元－459,360元=164,880元】。又本
04 件債權人於清算執行程序受償2,094,261元，亦經本院依職
05 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9號卷查明屬實。準
06 此，全體債權人於本件清算程序中受分配總額顯已高於聲請
07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
08 之餘額164,880元，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普通債權人
09 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
10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不
11 符，自不得依此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12 (二)消債條例第134條部分：

13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14 外，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
15 形，自應就債務人有合於各該條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
16 說。經查，聲請人於聲請債務清理程序時，已出具財產及收
17 入狀況說明書、陳報狀等，說明其家庭收支、工作變動等情
18 形，經核並無不實而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相對人未詳予說明
19 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事由之原因事實，亦未提出具體
20 事證以實其說，揆之前揭說明，無從認定聲請人有符合消債
21 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自不得依該規定
22 為不免責之裁定。

23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查
24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5 揆諸首揭說明及法條規定，自應裁定免除其債務。從而，聲
26 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林品秀